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制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承担全区慢性病防治工作，为控制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等慢性疾病提供防治保障。

（三）按照区卫健局的工作要求承担全区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知识宣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员培训、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项目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开设门诊诊疗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优质的专科医疗卫生服务。

（五）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主动就诊意识，努力做到慢性病患者早诊早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机编[2022]19号）文件要求内设机构20个，包括管理科室4个：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后勤科，业务科室16个：综合科、医院感染控制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皮肤一科（皮肤科）、皮肤二科（医疗美容科）、结核病科、精神科、口腔科、药剂科、检验

科、医学影像科、内科、财务科、宣教科、总务科、信息科。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5.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6.21	本年支出合计	1,046.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6.21	支出总计	1,046.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46.21	1,04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6	1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6	1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86	1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35	8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5.35	8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5.35	8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046. 21	856. 47	18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86	19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86	19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86	19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 35	665. 61	18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855. 35	665. 61	18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5. 35	665. 61	18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5.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6.21	本年支出合计	1,046.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6.21	支出总计	1,046.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6.21	856.47	189.7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6	190.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6	190.8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86	190.8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5.35	665.61	189.74
[21004]公共卫生	855.35	665.61	189.74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5.35	665.61	189.7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56.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9.63
[30101]基本工资	202.99
[30103]奖金	15.62
[30107]绩效工资	236.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
[30113]住房公积金	59.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6
[30302]退休费	190.86
[30305]生活补助	1.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6.47	856.47	856.4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856.47	856.47	856.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59.62	659.62	659.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7	191.97	191.9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9.74	189.74	189.7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189.74	189.74	189.74	0.00	0.00	0.00	0.00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项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加强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应用推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145.74	145.74	145.7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服药依从性差且病情不稳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推广使用精神科二代长效针剂，为患者的治疗、康复和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供更有效的手段，进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6.21万元，比上年减少2.9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基本预算收入增加，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046.21万元，比上年减少2.9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基本预算支出增加，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41.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431.8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9万元，主要是设备、计算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24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项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20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加强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应用推广。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145.74	通过对服药依从性差且病情不稳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推广使用精神科二代长效针剂，为患者的治疗、康复和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供更有效的手段，进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